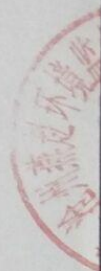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2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 3、改扩建之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 4、改扩建之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前言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在沧县兴济镇北大街建成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17】124 号。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针对整体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

(2) 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7】124号。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宝川	联系人	周宝川
通信地址	沧县兴济镇北大街		
联系电话	13333171718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沧县兴济镇北大街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3741m ²	经纬度	东经 116°53'33.65 北纬 38°28'41.73"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县兴济镇北大街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3741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3'33.65，北纬 38°28'41.73"。厂区东侧为 104 国道；南侧为河北青葵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沧州永大制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净化车间 1 栋，普通生产车间 3 栋，库房 4 栋，办公楼 1 栋，车库 1 栋，机房 3 栋。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瓶 200 万套、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瓶盖 1 亿 6 千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低密度聚乙烯	56t/a	90 t/a	+34 t/a
2	高密度聚乙烯	15t/a	30t/a	+15t/a
3	高密度聚乙烯母料	1.5t/a	3t/a	+1.5t/a
4	新鲜水	519t/a	1026t/a	+507t / a
5	电	20 万 kW·h/a	40 万 kW·h/a	+20 万 kW·h/a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净化车间	210m ²	371m ²	+161m ²	厂区西北角原普通车间被改为净化车间
	普通车间	605m ²	520m ²	-85m ²	厂区南侧原普通车间被改为库房；西侧原化验室被改为普通车间；北侧原料库被改为普通车间；普通车间目前闲置
	机房	60m ²	113m ²	+53 m ²	厂区北侧原料库和成品库一部分改为机房
贮运工程	库房	455m ²	650m ²	+195m ²	厂区北侧库房一部分被改为普通车间、机房、化验室等；厂区南侧原普通车间被改为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519t/a	1026t/a	+507t/a	厂区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池补水，由沧县兴济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396t/a	792t/a	+396t/a	仅产生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供电	20 万 kW·h/a	40 万 kW·h/a	+20 万 kW·h/a	由沧县兴济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采暖范围为办公楼，采用空调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6m ²	345m ²	+289m ²	厂区原办公室改为值班室和餐厅，在原办公室北侧空地上新建 1 栋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水	仅产生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气	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在车间内循环			
	固废	妥善处理，不外排			

2.2.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BL120EK	1	2	+1	台
2	注塑机	HY120	1	2	+1	台
3	注塑机	HYL128	2	3	+1	台
4	注塑机	HYJS130	0	1	+1	台
5	注塑机	HY160	0	1	+1	台
6	注塑机	GE118	0	1	+1	台
7	注吹机	MSZ25	1	1	+0	台
8	注吹机	MSZ40	1	2	+1	台
9	粉碎机	PC400	2	2	+0	台
10	混料机	VKGI 00	2	2	+0	台
11	中央空调机组	LSQWF60M-2 WZ	1	1	+0	台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1。

(一) 聚乙烯塑料瓶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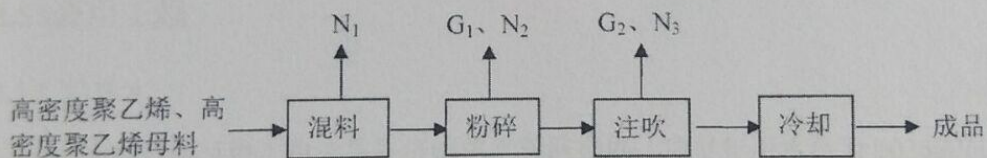


图 2-1 聚乙烯塑料瓶身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聚乙烯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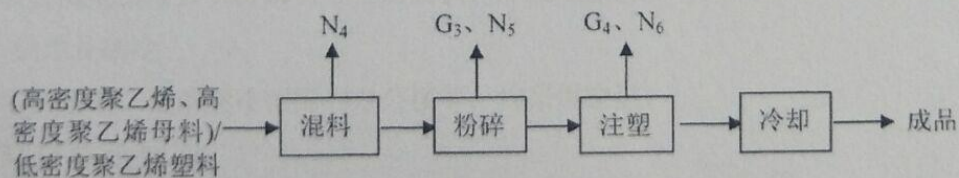


图 2-2 聚乙烯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粉碎：根据客户要求制造不同颜色的塑料瓶时，需要在高密度聚乙烯

中加入色母料，人工投入混料机中搅拌均匀，再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混料过程中产生噪声（N1 及 N4），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G1 及 G3）及噪声（N2 及 N5）当原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塑料时，不需要加入色母料搅拌，直接进行粉碎。

注塑/注吹：将高密度聚乙烯和色母料混合后的塑料投入一体化全封闭的注塑机中热融，通过电机热，热融温度在 150℃、200℃，加热成具有流变性的塑性物料，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压制成瓶盖形状；若是生产瓶身，还需向模具坯管中通入压缩空气，使其吹涨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G2 及 G4）和噪声（N3 及 N6）。

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水冷却模具，使贴在模具内壁的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瓶身或瓶盖等塑料件。冷却水为自来水，在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脱模的塑料件从注塑/注吹机出料口出来，出料温度约 40℃，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职工 30 人，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6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兴济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为 1026m³/a。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为 792m³/a，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用。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沧县兴济镇供电电网提供，年耗电量约 40 万 kWh/a。

2.5.3 供热及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范围为办公楼等，均采用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17】124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未安装粉碎机，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碎工序粉尘	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在车间内循环	1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边界外最大浓度 ≤1.0 mg/m	落实
	注塑/注吹工序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边界外最大浓度 ≤2.0mg/m ³	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	1	0.5	不外排	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0.5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第 36 号公告修改)，100% 合理处置不外排	落实
	塑料边角料	作为原料回用	/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沧县兴济镇北大街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3741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为净化车间 1 栋，普通生产车间 3 栋，库房 4 栋，办公楼 1 栋，车库 1 栋，机房 3 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

①污水——工程污水循环使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入化粪池收集，定期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注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后，进入周边环境。

本工程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注吹机、粉碎机及混料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后

进入周边环境。

本工程安装的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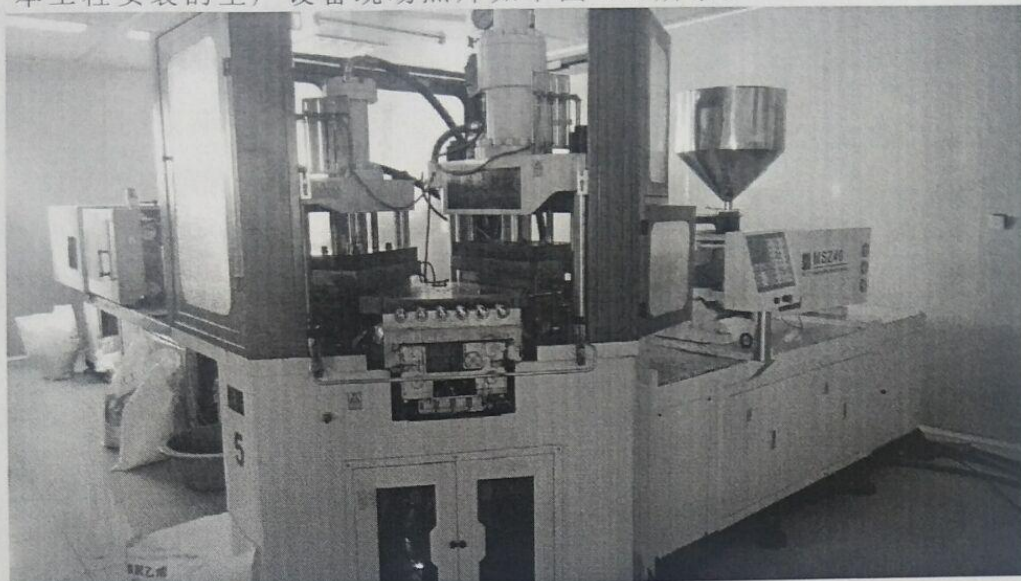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设备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一、项目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周围环境概况:厂区东侧为104国道;南侧为河北青葵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沧州永大制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120m处的北大街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沧县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注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

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在车间内循环。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100m范围。

经实地勘察，在此距离中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入化粪池收集，定期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在80-85dB（A）左右。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根据同类生产厂家的运行实践，本工程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严格管理，勤于维护，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不会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加强厂区绿化，绿化后将起到吸声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四、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和注塑/注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在车间内循环。通过以上治理措施，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入化粪池收集，定期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4、噪声：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根据同类生产厂家的运行实践，本工程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严格管理，勤于维护，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COD: 0t/a, 氨氮:0t/a, SO₂: 0t/a, NO_x: 0t/a。

六、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注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在车间内循环。通过以上治理措施，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入化粪池收集，定期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落实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	落实
4	噪声：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根据同类生产厂家的运行实践，本工程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严格管理，勤于维护，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
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COD: 0t/a, 氨氮:0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落实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至2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排放源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若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2.26		2017.12.2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5.9	47.2	56.4	46.9	GB12348-2008 2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N2	56.3	46.8	55.2	47.2		达标
西厂界 ▲N3	55.9	47.8	57.9	46.8		达标
北厂界 ▲N4	55.5	46.1	54.4	45.9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9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0.7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sim 57.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9\sim 47.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 NO_x 、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本次检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90\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0.79\text{mg}/\text{m}^3$,检测结果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sim 57.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9\sim 47.8\text{dB}(\text{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 NO_x 、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本次检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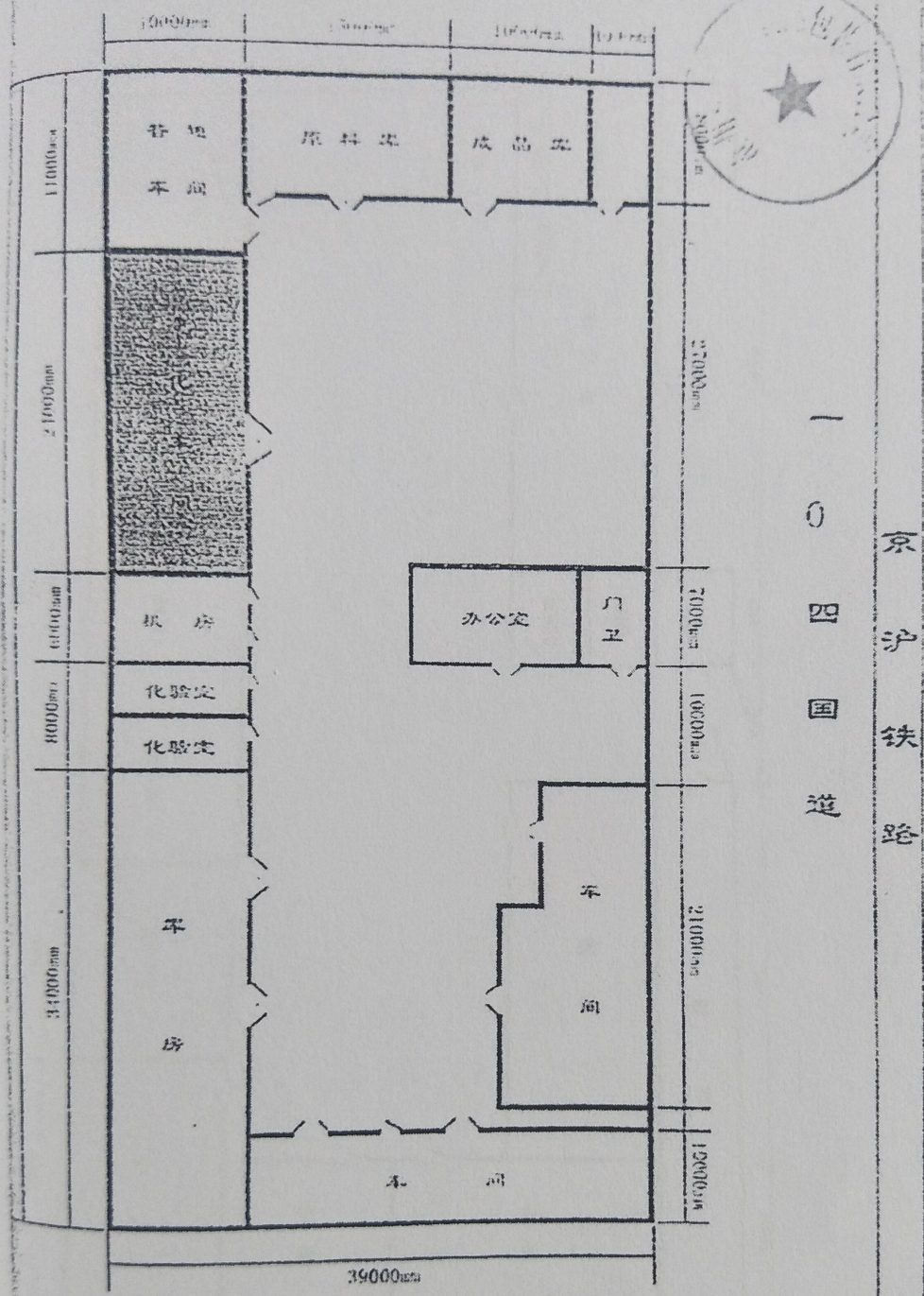
(2) 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及生产车间内通风，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沧县兴济镇北大街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管理名称)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瓶 170 万套、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瓶盖 1 亿 3 千 6 百万个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瓶 200 万套、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瓶盖 1 亿 6 千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沧州市环评【2017】124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75%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8	验收监测时工况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8	所占比例(%)	8	
验收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8	所占比例(%)	8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验收时间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12)
运营单位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排放量							
达标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							
项							
目							
详							
项							
填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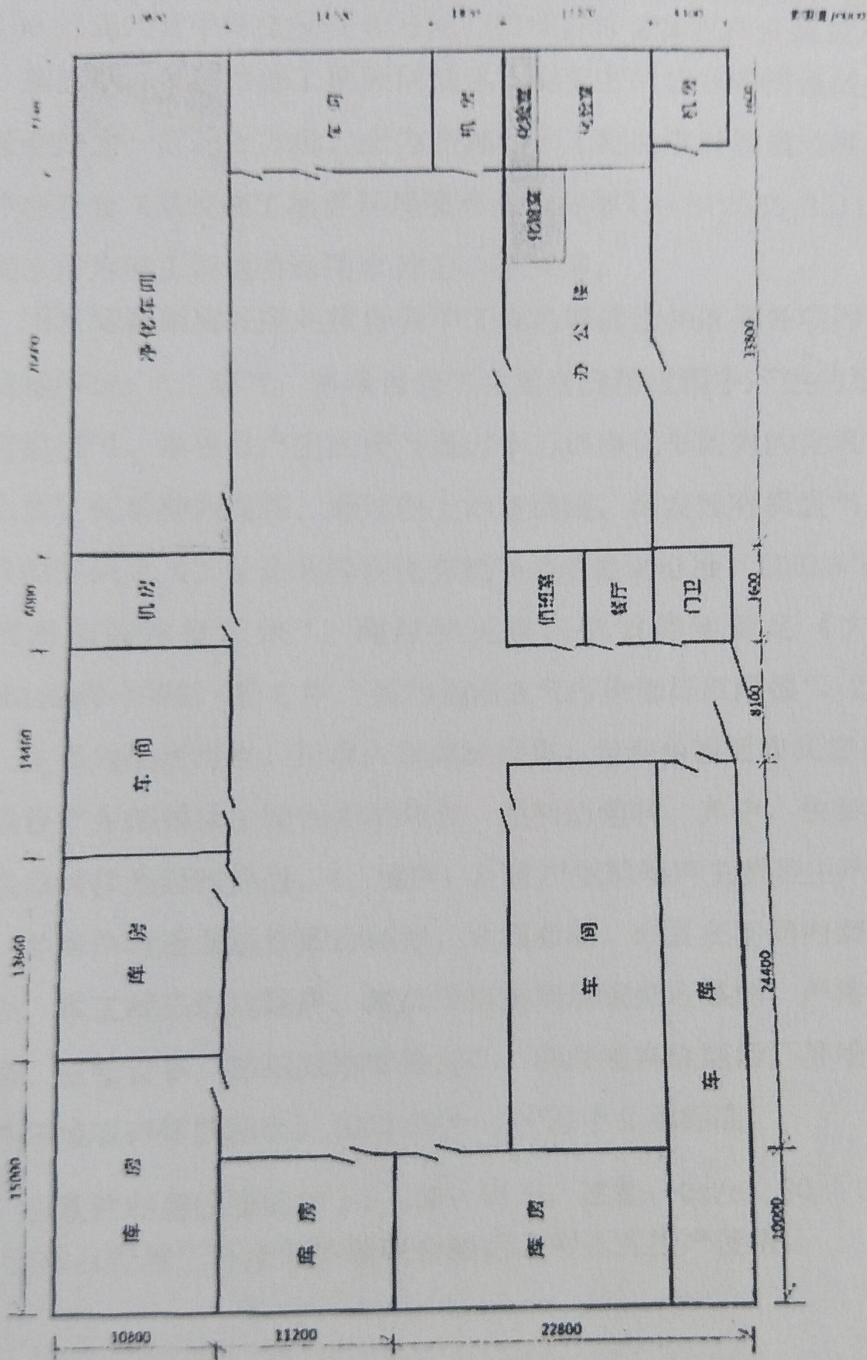


— 0 — 京 沪 铁 路
— 四 国 道 —

注：阴影为十万级净化区

附图3 改扩建之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注：长度单位：mm，部分为净化车间，化验室位于办公楼二楼。

附图4 改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沧县环评【2017】124号

一、同意“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药品包装改扩建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选址位于沧县兴济镇北大街。占地面积 3741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三、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避免大风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在施工的土方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土方量，土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对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厂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施工人员杂洗水作为施工场地喷洒用水抑尘、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注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的光氧催化装置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在车间内循环。通过以上治理措施，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入化粪池收集，定期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4、噪声：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根据同类生产厂家的运行实践，本工程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严格管理，勤于维护，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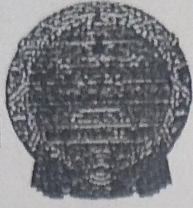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王巨东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753927299P

名称 沧州利新塑料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县兴济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周宝川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05日 至 2024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后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盖，民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